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4年三季度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目录

■ 政策图解

1. 江苏省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01
2.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03
3.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 04

■ 申报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 01

资金引导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 05

认定培育

2. 5G工厂 06
3. 制造业单项冠军 08
4. 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 09
5.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典型案例 11
6.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13
7.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 14
8. 重点“小巨人”企业 16
9.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 17
10. 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 19
1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21



科学技术部门 02

资金引导

12. 国际杰青计划	23
------------	----

认定培育

13. 省科技重大专项	25
14. 省创新联合体	26
15.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8
16. 省科技副总	30

财政及其他部门 03

资金引导

17.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32
18. 部省合作项目	34
19. 绿色债券贴息	36
20. 省科技创新券	37

认定培育

21.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39
22. 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40
23. 省建设系统科研项目	42
24. 专利密集型产品	44
25. 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46
26. 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48
27. 省应急管理科技项目	50

江苏省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目的意义 /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



执行期限 / EXECUTION DEADLINE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内容 / MAIN CONTENT

|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2. 发展壮大服务消费。
3.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 支持扩大有效的投资

1. 高质量推进两重谋划建设。
2.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3.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 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
3.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4. 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5.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6. 推动人工智能发展。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 优化民营企业市场环境。
2.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3. 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1. 巩固外贸基本盘。
2.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3.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4. 服务企业“走出去”。



| 强化优质金融服务供给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 持续优化企业服务。
2.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主要内容 / MAIN CONTENT

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发展水平。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三个维度用评分的方式确定等级，数字化经营部分用场景等级判定的方式来确定等级。



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维度

该部分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5个采集项组成。一级指标包括数字化基础、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成效。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评分，可以综合评估中小企业在数字化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及数字化成果方面的水平。



数字化经营维度

该部分由4个一级指标和16个二级指标组成，均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场景。这些应用场景涵盖了产品生命周期、生产执行、供应链、管理决策等多个方面，并进行了等级划分。其中10项场景被标注为约束性场景，这些场景是引导企业深度改造的重点方向；其余6项则为指导性场景。

等级划分 / GRADATION

根据数字化基础、管理及成效的评测得分和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的等级判定（需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一级（初始级）、二级（规范级）、三级（集成级）和四级（协同级）。每个等级均设定了具体的分数要求和场景应用要求。



实施应用 / IMPLEMENTING APPLICATIONS

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自主登录评测系统（[HTTPS://ZJTX-MIIT.GOV.CN](https://zjtx.miit.gov.cn)）填报评测信息，并进行真实性承诺后即可获得评测结果。这一结果将作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数字化水平”指标的评价依据。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江苏)



重点任务 / KEY TASKS



实施成果转化对接行动

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遴选高校优质科技成果，形成成果转化清单。结合清单开展对接活动，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化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



实施联合技术攻关行动

省工信厅聚焦“1650”产业体系，面向优质企业征集技术攻关需求，以“揭榜挂帅”形式面向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布技术攻关清单。



实施产教融合育才行动

各设区市科技局发布人才需求清单，省科技厅发布专家团队清单，组织人员赴企业承担科技副总、科研助理等工作岗位，省教育厅组织高校选派人员赴企业岗位锻炼，共同探索“企业出题、师生共创”的新机制，实施项目制教学。

工作步骤 / WORK STEPS

制定计划

各设区市科技局指导辖区内各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制定本园区行动计划，分别汇总报送至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

组织实施

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5年6月。依托“百园百校万企”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各地共享成果转化清单、技术攻关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更新合作进度，汇交合作成果。

总结评估

各设区市科技局指导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别于2024年12月15日、2025年6月15日前开展行动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送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清单

🕒 申报时间：9-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8267

📄 申请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3.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4.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 5.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 申报程序

申请企业应于截止时间前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1326425d2044dcd82c
fb82f71a64a00](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1326425d2044dcd82cfb82f71a64a00)



2. 5G工厂

🕒 **申报时间:** 7-9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2300441、62300030

📄 申报主体

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基本要求

- 1.基础设施建设。**开展5G网络建设, 强化生产现场网络能力, 创新网络建设服务模式; 推动工业网络互通, 运用新型网络技术, 加快IT-OT网络融合; 部署边缘计算, 促进云网边端协同; 建设业务系统, 包括数据存储、标识解析平台, 支撑生产运营智能化。
- 2.厂区现场升级。**推动现场装备网络化改造, 加快工业控制系统融合, 提升企业数据采集能力; 统筹IT-OT应用融合化部署, 形成集中管控、现场按需应用的融合方案; 推动生产服务智能化升级, 优化设备健康管理、工艺参数调优、能耗排放管理、产品售后服务。
- 3.关键环节应用。**支持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行、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方面的应用, 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4.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安全防护能力, 构建多层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提升网络安全监测水平;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提高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等安全防护能力。

📄 申报方式

登录“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 (<http://5gii.aii-alliance.org/pro/login>) 或“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5G工厂库”软件 (<http://www.aii-alliance.org/index/c222/n5142.html>) 在线填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254c53275714be68ad6b85894999ae8>



3.制造业单项冠军

🕒 申报时间：8-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198、68205205

📄 申报要求

(一) 遴选企业须符合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如实、自主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2021年认定的第六批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企业，须参加复核评价工作，如实、自主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对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撤销认定。

(三) 依据各地工业经济发展基础，结合第八批遴选质量和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确定了地方推荐名额上限。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对于重点领域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 申报方式

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平台 (<https://excellent-ent.cn>) 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统一报送。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88e148e260c41c9a2c7670bee75c4e1>



4.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

 **申报时间:** 8-9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8206

申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多个单位可联合申报。

征集要求

(一) 征集方向: 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新业态新模式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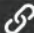
(二) 征集内容: 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及其典型实践案例。

1. 应用场景。包含用户、需求、数据、技术(工具)和情景, 即用户是谁、需求是什么、用到什么数据、采用什么技术和工具、解决什么问题。

2. 典型实践案例。行业主体在该应用场景下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数据的典型做法, 包括解决的行业痛点难点问题、采取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对应的推广价值。

申报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的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hangjian-lun@miit.gov.cn), 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4f214f8dc54ea9a1dc7900d88fe5d9>



5.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典型案例

申报时间：7-8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88686169

征集内容

(一) 地方政府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典型案例

- 1.各地在中小企业融资促进领域的典型做法、特色举措、取得成效及可复制推广经验等；
- 2.各地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中的典型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可复制推广经验等。

(二) 金融机构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典型案例

- 1.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提升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便利度与可得性方面的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及可复制推广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普惠金融服务、数字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性信贷产品等；
- 2.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及可复制推广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


(三) 中小企业自身融资典型案例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身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可复制推广经验等。

报送方式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政府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典型案例编写及报送工作。其中，每个地方报送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组织本地区示范性强、成效显著的1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家农村商业银行填报金融机构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典型案例，并统一汇总报送，每家银行报送案例不超过2个；组织5家具有代表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编写中小企业自身融资典型案例并统一汇总报送，每家可报送1个。

2.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总行以及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总部负责组织本单位金融机构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典型案例的编制和报送工作，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报送案例不超过2个。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7a81588305d450ca99393dcafdb134d>



6.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 **申报时间:** 7-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87901032

📁 征集内容

聚焦制造业重点行业领域, 围绕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牵引中小企业“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及园区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向, 征集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示范效应明显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加强典型路径模式梳理总结, 加快优秀经验复制推广, 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引和参考。

📁 报送方式

1. “点”上案例原则上由中小企业报送; “线”上案例的供应链赋能模式原则上由链主、龙头企业报送, 产业链赋能模式原则上由平台企业报送; “面”上案例原则上由集群、园区运营主管机构、平台企业或龙头企业报送; “其他”类案例原则上不限制申报主体。申报主体结合征集方向要求和拟申报案例特点选择上述一个征集方向进行申报, 每个申报主体报送案例数不超过1个。
2. 请申报主体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zjtx.miit.gov.cn) - 数字化转型 -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入口, 根据提示完成填报。填报完成后, 系统将生成数字化转型案例申报表, 请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在系统上进行上传。
3. 申报完成后,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征集系统进行审核推荐, 并下载填写《XX省报送案例汇总表》, 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中进行上传。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bc7616b9eb540d586e3facdf94a671e>



7.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名师优课”

🕒 **申报时间：**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87901032

📖 征集内容

- 1.法律法规类：**涉企法律法规宣贯、企业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
- 2.政策解析类：**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发展趋势、经济政策解读、惠企政策应用辅导等。
- 3.经营管理类：**公司产权和治理、规划及战略执行、投融资策略、营销策略及品牌策划、企业文化塑造、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财务税务管理、质量标准建设、国际化经营策略等。
- 4.创业指导类：**股权设计、商业模式、商业计划、竞争策略等。
- 5.创新发展类：**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前沿技术趋势、技术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等。
- 6.权益保护类：**劳动人事争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等。

📄 报送方式

1.线上申报。

申报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企业微课”平台（www.qi-yeweike.com）填写课程申报表并上传课程视频（MP4格式）。每个申报单位可申报不超过10门课程，每个授课人申报不超过3门课程。

2.地方审核推荐。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联络人回执报送至`zhaihuang-da@miitec.org.cn`，在“企业微课”平台对本地申报的课程进行合规审核，并组织初选，于2024年8月30日前择优向我部报送推荐课程（报送材料包括课程视频、推荐课程申报表、推荐课程汇总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课程数量不超过30门，每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10门。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a8708b6427e4b169fe7a8ccf89c365c>



8.重点“小巨人”企业

🕒 **申报时间：**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25-69652765

📖 申报资格

- (一)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 (二) 属于重点领域。
- (三) 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推进计划内容合理可行、实施内容具体、绩效目标清晰、推荐计划成果技术先进具备强链补链稳链作用。
- (四) 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 申报程序

纸质材料：推荐企业名单汇总表和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企业信息表及推进计划，一式三份；企业佐证材料，一式一份；与财政部门联合推荐行文，一式一份；电子材料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PDF版，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6da488c98ad4a55bccb6cd6accb13288>



9.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

🕒 **申报时间：**9-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 申报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 申报条件

（一）符合《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10项“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严格把握。

（二）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推荐；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50%），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 申报程序

- 1.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 2.企业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3.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

4.10月18日24:00时系统将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917f752623e40ada330507b067662d8>



10.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

申报时间：6-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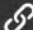
025-69652712

申报要求

- 1.送征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类别属于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软件、5G相关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等高端软件，或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政务治理和民生服务重要领域有创新型应用的行业应用软件。
- 2.送征软件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开发完成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著作权人须包含送征单位）。
- 3.送征软件产品为首次正式发布并进行销售，具有良好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 4.送征软件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
- 5.送征软件产品已经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产品检测机构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进行的检测。
- 6.送征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

申报方式

依托江苏省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https://jsgxt.jszfwf.gov.cn:8090/esp/#/-portal>）开展，进入江苏省工信厅旗舰店，在“认定遴选类申报”选择“软件类—首版次软件产品征集”专栏中填写完整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征集报告，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3e30237d4b444c0b1fe4ff38a92bc5>



1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申报时间：8-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02

征集范围

- (一)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解决方案（应用案例）
- (二)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杆项目

征集要求

- (一)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基本条件
 - 1.送征单位（含联合送征单位，不超过3个）应信用良好，送征牵头单位应为以下三类主体之一：
 - (1) 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省内各级、各部门机关单位用户；
 - (3) 省内事业单位用户。
 - 2.各送征单位可选择1—5个近三年内（2022-2024）不同领域的典型解决方案（应用案例）。
 - 3.典型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应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础软硬件技术路线相适配，具有完整实施方案，满足重点领域具体应用场景需求，技术水平先进、应用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其中所使用的核心产品或系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路线完成适配（取得生态合作伙伴适配认证证书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试或在最终用户取得应用落地等）；应用案例应已由用户实际落地应用。
- (二)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杆项目基本条件
 - 1.送征单位（含联合送征单位，不超过3个）应信用良好，送征牵头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送征项目所对应解决方案的提供单位。
 - (2) 省内各级各部门机关、省内事业单位、省内企业用户，且是送征项目所对

(2) 省内各级各部门机关、省内事业单位、省内企业用户，且是送征项目所对应应用案例的提供单位。2.送征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基于2023全国优秀解决方案（应用案例），或2024年新征集优秀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建设实施。

(2) 送征项目采用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路线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软硬件产品。

(3) 送征项目已通过用户验收，已实际在省内落地，应用效果好，且可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申报程序

1.在线填报征集材料。依托江苏省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开展，各送征单位须点击进入江苏省工信厅旗舰平台（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认定遴选类申报”选择“软件类—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和标杆项目征集”专栏中填写完整的征集信息（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征集信息表封面、责任声明、信息报备表，及标杆项目征集信息表需送征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操作过程详见专栏的“办事指南”）。

2.送征单位须严格按照表格模板填写，填报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尽可能使用量化数据进行描述，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佐证材料应充分、真实；送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均需与送征主体一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f56cff7ca0e462eafd824e4bd883784>



12.国际杰青计划

🕒 **申报时间:** 8-9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部

010-68598029、68515510

📄 申报条件

(一) 中方接收单位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

(2) 能为国际杰青提供在华必要工作条件;

(3) 能够向国际杰青出具来华工作邀请函并协助国际杰青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

(4) 在收到计划资助经费前, 能够垫付相关费用以保障国际杰青来华生活相关需要;

(5) 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付国际杰青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购置、国内差旅费等;

(6) 能够指定本单位的计划负责部门和负责人承担国际杰青管理及答疑工作, 并向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及时报送进展、总结、决算及收据等各类材料。

(二) 工作岗位要求:

(1) 具有明确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类岗位;

(2) 非涉密岗位;

(3) 非学历教育;

(4) 国际杰青须与中方科研人员一同工作。

(三) 国际杰青申报条件:

候选人应获得所在国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或国立科技基金会, 所在国驻华使领馆, 我驻外使领馆(团)或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驻外办事处其中之一的推荐信, 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国籍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
- (2) 在上述国别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
-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 (4) 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
- (5) 年龄不超过45岁（按申请工作岗位之日计算）且身体健康；
- (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
- (7) 须能在申请期内全职在华工作；
- (8) 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

申报方式

中方接收单位及国际杰青候选人须登录国际杰青计划官网（<http://tysp.cs-tec.org.cn>）申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67bd995dd594ea69cb420c8e59b61b1>



13.省科技重大专项

🕒 **申报时间:** 7-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6631760、85485966

📖 申报要求

围绕第三代半导体、6G技术、人工智能、战略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氢能与储能等9个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每个科技重大专项下设若干重大攻关项目; 每个重大攻关项目采取联合攻关方式组织, 下设3—5个联合攻关方向; 每个联合攻关方向由不同单位承担实施,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承担1个联合攻关方向, 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 服务于项目总体目标; 申报单位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报联合攻关方向。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支持1-2项重大攻关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5年。

📖 申报方式

推行无纸化申报, 申报材料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 提交。经审核确定立项的项目, 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4fb1e08de06401d9850b348f275e014>



14.省创新联合体

🕒 **申报时间:** 6-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6631760、85485966

申报要求

(一) 重点支持领域

坚持面向实体经济, 重点在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新一代信息通信、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领域, 以及第三代半导体、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量子科技、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合成生物、细胞和基因技术、未来网络、先进计算、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进行布局。原则上, 细分领域已建有创新联合体的, 不再重复布局。

(二) 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应为注册在江苏的科技领军企业或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大科技平台, 在综合实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均领跑行业, 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科技领军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 原则上应为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 能够依托科研、产业、应用和生态优势, 整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开展协同攻关, 形成行业标杆, 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实现引领带动。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原则上2023年销售收入应在10亿元以上, 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 独角兽企业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

3. 重大科技平台作为牵头单位的, 原则上应为国家或省实验室、国家或省技术创新中心, 能够基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需求, 开放共享创新资源, 聚合产学研优势力量, 集聚高校院所、企业等多方主体, 通过资源导入、任务延伸、目标升级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三) 参与单位基本条件

- 1.参与单位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应包含高校或科研院所。
- 2.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创新优势互补，并围绕攻关方向和目标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3.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原始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申报方式

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各设区市科技局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电子版（盖章后打印扫描），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委托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电子版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dead9dd9ee942a780d448232a755d55>



15.省技术先进型企业

🕒 **申报时间:** 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59254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025-85485928

📖 申报要求


(一) 符合《江苏省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且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技术先进型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须先完成技术先进型企业名称变更, 再进行认定申请。企业应按照《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要求, 及时在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提交更名材料; 技术先进型企业资格已失效的, 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 申报程序

(一) 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 进入“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 按系统要求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 企业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生成并打印《申请表》, 按要求签字盖章,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若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书写, 须逐项提供中文翻译材料), 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 正反打印, 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 并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格式, 制作成数据光盘。企业须认真检查纸质申报材料, 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数据光盘中的内容一致, 纸质申报材料和数据光盘一并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0a13248138d4c3c9dec670559eee0a0>



16.省科技副总

🕒 申报时间：8-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606512

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产学研合作的经验和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
3.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聚焦“1650”现代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能够依托派出单位优势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4. 注重有位有为，选派后须在合作企业服务不少于2年，每年累计到企业现场服务的时间以及在合作企业的职责在聘用合同中予以约定。

(二) 申报人派出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内高等学校、中央科研机构、部省属科研院所。
2. 派出单位申报人所属学科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者为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

(三) 申报人合作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具有明确的岗位需求。
3. 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省级（含）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5. 不得为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创办或入股的企业。

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 (<https://jlzx.jspc.org.cn/>) 的“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申报系统”中提交。

1.9月20日前，由合作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登录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2.县（市、区）科技局会同县（市、区）委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提交。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会商设区市委人才办后提出本地区科技副总选派建议名单，于10月10日前将《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建议名单》加盖公章报送至省科技厅。

3.省科技厅在各设区市科技副总建议名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通过审查的科技副总拟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公布入选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人员名单。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d5782de2599475e8f38f019aa678ccd>



17.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支持对象

- (一)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 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 (三) 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 (四)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 (五)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支持内容

- (一) **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
- (二) **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 (三) **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
- (四) **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4%提高至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 (五) **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六) 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七)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0841d866aa0441b9f1e152f389c024e>



18.部省合作项目

🕒 **申报时间:** 8-9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

010-66558427、66560722

📄 申报要求

(一) 地调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 主动与需求所在地有关单位沟通, 组建部省联合技术攻关团队(40岁以下青年骨干比例不低于50%), 确定双方首席专家, 聚焦一项指南下的一个或若干个关键技术问题, 结合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工作需要, 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主要包括三类, 一是部属单位落实部重大任务需在地方落地试验示范的项目; 二是地方急需且部属单位可提供技术支撑的项目; 三是地方或部门已明确资金来源具备工作基础的项目。原则上, 申报部省合作项目, 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团队、资金、装备等软硬件基础条件。


(二)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完整性、技术先进性, 以及实施项目所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等严格把关后, 将项目申报书推荐至部科技司。

(三) 部科技司会同有关业务司局, 组织熟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综合评估, 提出拟支持榜单建议, 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部同意后, 将作为部省合作试点项目予以立项, 并请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四) 部省合作项目为部级科研项目, 由部科技司、有关业务司局会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组织验收。立项一年后, 科技司将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和有关专家等开展检查评估。项目按期实施, 各项保障条件按进度落实到位且通过评估的, 正式列入部科技项目清单。

📄 申报要求

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 寄送部整治中心。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a121bd4943145fdbf08ec6c0392e090>



19.绿色债券贴息

申报时间：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8527933、58527220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首次取得省级财政绿色债券贴息资金支持，且2023年度已实际支付利息的省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成功付息，且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包括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要会同财政部门对相关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审核结果，并于9月10日前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具体包括：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绿色债券贴息汇总表及有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以上材料须正式行文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财政厅，汇总表（Excel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xzx@jshb.gov.cn。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3ddb48b87cd441aada1edc7e6fe180e>



20.省科技创新券

申报时间：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025-83235635、57717375

支持条件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原则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下，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 2.三年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3.入驻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在孵创新创业企业；
- 4.支持期内县（市、区）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或合作的企业，或省科技副任期内的合作企业。

支持内容

- 1.省科技创新券对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的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苏北五市14万元），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25%（苏北五市35%）。
- 2.原则上联动地区与省科技创新券按照不低于1:1比例联动（苏北五市按照不低于3:7比例联动）。
- 3.未纳入联动支持的企业，仅享受省科技创新券支持。

申报方式

1.有意愿参与联动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2024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联动协议》，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明确省科技创新券工作相关负责人和责任处室，填写《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工作联系表》。相关材料纸质版于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前寄送至省统筹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2.省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额度当年有效，逾期自动作废；实行先申先兑。
- 3.2024年1月1日至9月15日发生的订单（以发票时间为准），暂未提交兑付的，于2024年10月20日前，通过“线下订单、线上兑付”流程，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服务系统进行集中兑付，按照原《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有关规定进行兑付。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2549d645d504216965f1452aa1637bd>



21.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 **申报时间：**9-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68505050

📄 申报要求

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包括的30个具体技术方向提出细化要求30条，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增技术方向纳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支持范围9条。

📄 申报方式

- 1.各地区发展改革委同本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中央企业申报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报送。
- 2.请各地区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于2024年10月11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各项目申报表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38db0c73b7f4a97bd7e6b4aa1ece243>



22.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 申报时间：7-8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1868529

申报主体

为项目总承包单位独立申报，也可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联合申报。

申报要求

(一) 项目要求。申报项目应为我省辖区范围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万平方米，市政项目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二) 技术要求。依据《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评价指标（试行）》，申报项目应在建筑产业互联网、BIM技术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智能施工管理等方面有两项及以上突出应用，且取得成效，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申报程序

(一) 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将《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初审推荐，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初步审核通过后，于8月15日前将《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三) 确定试点项目，我厅组织专家依据《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评价指标（试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及现场应用情况进行检查，择优确定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并予以公布。

(四) 跟踪评估试点项目申报企业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前通过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试点项目开展情况(文字总结、图像、视频等材料)汇总报送。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通过评估的, 将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34ab47d62d14fab97d0d75c5ce00601>



23.省建设系统科研项目

🕒 **申报时间:** 7-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1868529、51868859

📖 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团等。鼓励支持企业牵头申报。
- 2.申报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具备承担项目研究、实施所必需的各项条件。
- 3.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任务。
- 4.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的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完成验收或正常实施, 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

📖 申报程序

- 1.应用研究类和软课题类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http://jskj.jscin.gov.cn/jskjcxfameqy/qymh/frameall)完善本单位信息和主管部门后。项目负责人用个人账户登录, 在“科技项目申报”栏目中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 在线打印后, 经主要研究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 连同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并扫描并在系统内上传。纸质版(一式三份)交推荐部门, 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
- 2.标准规范类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管理系统”(http://st.cdmp.tech/)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提交后在线打印, 在“主编单位”一栏中加盖单位公章后, 连同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并扫描并在系统内上传。纸质版(一式三份)直接报送我厅。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e623f2109b64f769e4b47bea9614f8e>



24. 专利密集型产品

申报时间：8-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010-62151281

认定条件

(一) 对象范围

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象为2024年9月30日前，在试点平台备案通过的全部产品，且选择“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不受产业领域限制。

(二) 数据要求

参与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应为2023年度数据信息。

(三) 评价基准

本次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应为参照《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T/PPAC402-2022)，达到所属产品分类评价基准，经济效益高且专利保护强度高、专利价值贡献高、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的产品。

认定流程

(一) 备案申报

1. 未备案产品，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2023年度(含)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包括已认定的2023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

2. 鼓励各单位对2023年以来通过专利转化运用形成的新专利产品进行备案和更新，包括：(1) 将2023年以来授权的自有专利或通过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取的专利进行产业化，应用于已销售产品；(2) 实施了专利技术且2023年以来首次上市销售的新产品。

(二) 产品初筛

以团体标准为基础，对备案产品进行初筛。初筛通过的产品，须进一步补充产品有关专利保护强度、专利价值贡献、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等信息（试点平台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另行通知），进入分产业认定环节。

(三) 分产业认定

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分产业对初筛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推荐结果形成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公布及证书发放

对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认定为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并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布。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fb1b8bc0a514936932b9107dec6fd0b>



25.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申报时间：**4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236099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三定方案、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培训、继续教育等相关内容），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 2.在拟开展培训的职业（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信力、认可度，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师资（含兼职）队伍，配备符合相应职业培训要求的场地、设备、工具（软件）系统等实训场所、工作现场或线上平台，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考核。
- 3.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技术技能人员培训考核经验，达到年培训考核技术技能人员2000人次以上的规模。
- 4.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申报程序

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申报表》，提供相关材料。设区市属及县（市、区）以下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264e562122744868ef98aeb7feb8a76>



26.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 **申报时间：**8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5-83390191

申报要求

（一）综合型研究院

- 1、依托单位为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智库单位，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截至2023年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依托单位能够准确把握我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情况，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未来产业课题研究或政策制定。
- 3、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未来产业研究咨询能力，拥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格的研究员50人以上，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专业型研究院

- 1、专业型研究院申报领域为我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包括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等。
- 2、依托单位拥有省级及以上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截至2023年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依托单位在相应领域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计划，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 4、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领军专家为相应领域院士或高层次人才，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100人，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需签章齐全；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不采用上下册形式）。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请按封面、申报汇总表、建设方案正文、相关附件顺序装订。电子版光盘内容包括申报汇总表采用Excel形式，建设方案及配件材料采用Word、PDF格式各一份。建设方案及配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用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或推荐部门名称）、依托单位名称和申报的研究院名称，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光盘一份，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一号楼2104室）。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987b9accd944df890c908a4a2c08fe0>



27.省应急管理科技项目

🕒 **申报时间：**8-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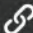
☎ **联系方式：**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025-83332393

📄 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科研实力和研发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落实项目研究和示范经费，具备所申请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和保障条件。
-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
- 4.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并事先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
- 5.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高不得超过2年。
- 6.项目实施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多渠道自筹。

📄 申报程序

- 1.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江苏省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障条件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申报书（含全部附件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word版及pdf扫描件）。
- 2.项目推荐。**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15日前填写《2024年度江苏省应急管理科技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提交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含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及汇总表。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cfabfa9a3674c1dbed2fe709bbd8f69>





扫码关注公众号



扫码使用小程序

微信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惠企政策~